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SJY2024029）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4）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警示条款**

**一、截标前否决性条款：**

**（一）若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二）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时，未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二、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下列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1份独立封装的投标文件，内含1份正本，4份副本；**

**（二）1份独立封装的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内含《开标一览表》（需加盖公章）、投标函（需加盖公章）、USB接口设备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格式为PDF盖章扫描版）；**

**（三）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四）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 招标文件信息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SSJY2024029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凡有上述条款之一，《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分） | | 1 | 价格 | | | 20 | | 2 | 技术 | | | 70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30 | **（一）评审内容：**  1.裸光纤传输方案；  2.OTN传输方案；  3. MSTP或MSTP- VP5N的1000M 数据链路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提供上述第1点的得15分的，提供上述第2点的得10分，提供上述第3点的得5分，不可累计得分，按最高分值计算，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15分；  （2）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10分；  （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5分；  （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20 | **（一）评审内容：**  1.项目故障处理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项目日常巡检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3.项目维护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8分；  （2）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5分；  （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分；  （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  1.提供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或措施；  2.提供项目质量管理计划或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4分，最高得8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7分；  （2）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5分；  （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分；  （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完成后继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履行的相关责任的承诺，得3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审内容：**  1.提供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  2.提供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承担管理责任、不履行服务责任的违约承诺。  提供上述两点承诺得2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5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链路服务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提供1个得1分，累计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及其续签合同仅按1个项目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服务网点 | 2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在深圳市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两项不可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JY2024029）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SJY2024029

**三、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地点：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sszbdl.com）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七、供应商报名时间期限、方式**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报名方式如下：**

网上报名：在2024年8月6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zhangqianqian@szexgrp.com。

**2.报名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报名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3）投标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4）营业执照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7日下午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7日下午14时20分（北京时间）。

我公司接受在截标当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且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被授权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2）法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的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供应商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证明文件有缺漏或未按时到达开标地点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恕不接受。

**3.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76号罗湖区党群服务中心4层

**九、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请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将疑问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十一、发布媒介与公告期限：**

**1.发布媒介：**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sszbdl.com](http://sszbdl.com/)

**2.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圆墩村大百汇科技园区

联系方式：陈警官，18138890309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怡和楼一栋四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622252516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招标公告附件：

|  |  |
| --- | --- |
| **报名登记表** | |
| 项目名称 |  |
| 报名单位名称 |  |
| 投标联系人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日期 |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采购人 |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5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9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1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独立封装的投标文件，内含1份正本，4份副本；  1份独立封装的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内含《开标一览表》（需加盖公章）、投标函（需加盖公章）、USB接口设备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格式为PDF盖章扫描版）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400,000. 00 元 ， 最高投标限价： 无。

（二）项目概况：公安网是公安机关信息化基础网络，上至公安部、下至派出所互联互通，形成全国公安联网。公安机关的大量业务都在公安网内进行传输，内容普及全国人口信息登记、注销、数据采集，新生儿出生入户登记、户口办理、户口迁移，出入境外来人口管理、登记，案件办理、卷宗存档等业务。公安网是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的专门网络，与其他非公安网络物理隔离、专网专用，也是公安工作的必要基础设施，不可缺少。因工作需要，现采购相关链路服务，需租用公安网光纤链路专线，架设视频专网，实现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 区分局机房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派出所、赤石镇派出所、小漠镇派出所、鲘门镇派出所及鲘门交警大队机房点对点光纤直连，满足视频数据安全可靠传输。

##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 | 1 | 项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连接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主节点）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派出所（分节点）、赤石镇派出所（分节点）、小漠镇派出所（分节点）、鲘门镇派出所（分节点）及鲘门交警大队（分节点）共计5 个节点的链路租赁服务， 其中主节点与分节点间均需要提供主备2 条光纤链路， 且主备光纤链路带宽不低于 l Gbps 。

**（二）服务需求**

1.光纤属于光纤链路提供商自有链路；

2.光纤链路传输带宽上下行不低于 l Gbps ;

3.光纤链路提供商负责提供的光链路具备主备链路保护；

4.光纤链路提供商负责机房变更时的链路迁移；

5.光纤链路提供商需提供项目具体传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传输方式、传输路径及路由；

6.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的保障服务；

7.中标方需每季度对线路进行巡检，确保设备及线路工作正常，并提交巡检报告。

**（三）其他要求**

1.需要租用五条链路，分别是：

链路1（2芯）：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鹅埠派出所机房（鹅埠镇广汕公路边华联超市对面）；

链路2（2芯）：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赤石派出所机房（赤石镇三江楼村赤石大桥附近）；

链路3（2芯）：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小漠派出所机房（小漠镇旺官居委旁）；

链路4（2芯）：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鲘门派出所机房（鲘门镇联和园22号）；

链路5（2芯）：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交警大队机房（鲘门镇民新村岩公区广汕公路边）。

2.光纤专线为光纤物理通道，且整条光纤专线不经过任何数据处理设备。

3.故障响应要求：在接到故障申告后1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保证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修复。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服务期始一年内（12个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5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续签申请审议，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且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协议向 中标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按中标金额计）。

**（四）验收条件**

验收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必须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有管辖权的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6.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实施方案

9.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2.违约承诺

1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4.服务网点

15.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1.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总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无小数点后四位的，默认小数点后四位为零。

###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的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八、实施方案

###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十一、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十二、违约承诺

### 十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四、服务网点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应答）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应答）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应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应答）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应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应答）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应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应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谈判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度公安网链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地 址：**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签订地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会：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甲方因业务需要租用乙方光纤专线，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若公平合理、资源共享、互惠互利 的原则，就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视频专网光纤链路租用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 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光纤专线租用内容

甲方决定租用乙方光纤专线用千以下地址互联：

链路 1 ( 2 芯）： 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鹅埠镇派出所机房（鹅埠镇广汕公路边鹅埠工商所对面）。

链路 2 ( 2 芯）： 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赤石镇派出所机房（赤石镇三江楼村赤石大桥附近）。

链路 3 ( 2 芯）： 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小濮镇派出所机房（小漠镇旺官居委旁）。

链路 4 ( 2 芯）： 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稣门镇派出所机房（鲘门镇联和园222 号）。

链路 5 ( 2 芯）： 深汕公安分局机房至垢门镇交警中队机房（鲘门镇民新村岩公区广汕公路边）。

二、光纤专线租费标准及支付周期：

1、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2、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协议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金额为： 元整（大写： ）。

乙方的收款帐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3、费用结算时，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4、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光纤专线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公德的活动。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租用的光纤专线转租给第三方。

2、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光纤专线上的有关通讯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董标准和技术要

求。

3、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接入设备、

配套设备的准备；负责协调各接入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

4、甲方依照双方达成的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纳相关费用。

5、甲方有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的义务。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光纤专线工程施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完成链路专线总金额的3%o的迟延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如甲方将承租乙方的光纤专线转租给第三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乙方对出租的光纤专线应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3、光纤专线全程测通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完成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通知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在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甲方如有异议，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在 日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按时签署施工完成通知，则施工完成日为光纤专线全程测通之日开始计费。

4、乙方因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割接等原因需要中断该路由，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时段数据传输的情况下，乙方方可中断。

5、乙方不得将已租用给甲方的光纤专线用作其它用途。

五、保障和故障

1、乙方保证提供的光纤专线为光纤物理通道， 且整条光纤专线不经过任何数据处理设备，由甲方自行配置两端的收发设备。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 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

合。乙方保证一般故障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小时内修复。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网络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及时对故障进行排测并修复。

3、 乙方收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经确认为乙方原因的，从乙方收到甲方申告时间起计算故障时间。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断，甲方可按以下规定扣减支付乙方的相应的费用。因光纤链路中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扣减费用的计算标准： 每月按 30 天计算， 每天的扣减费用额为月费的

1/30, 每小时的扣减费用额为每天费用的 1/ 24。

扣减费用的方式：在服务质量指标值统计后的下一个月费用中扣减；具体扣减费用的数额、时间及计算依据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租金，扣除已使用期限的费用后，余款退回给甲方。不可抗 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对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服务期始一年内（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在合同到期前5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续签申请审议，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且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 损失，违约方必须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对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总 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日期”指公历日；

3.5“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2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提问的形式提交至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0.3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10.4如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论是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复印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自2019年8月15日起，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1.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总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无小数点后四位的，默认小数点后四位为零；

23.2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正四副）、开标文件（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一份USB接口设备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由已经按招标要求盖章、签字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组成，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已签字盖章整理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

23.4电报，电传，传真，快递投标概不接受。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文件（含开表一览表、投标函、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4.2.密封文件均应：

1）按《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所示的时间及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在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投标文件或开标文件。

24.3.如果外信封未按第24.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开标前，由各投标人和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5.

1）若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2）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时：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的签字。

25.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3和24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4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5.5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6．开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出席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则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26.2.按照第25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6.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各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或服务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标要求

27．评审委员会组成

27.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7.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7.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7.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8．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8.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8.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8.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28.3.1招标的目的；

28.3.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28.3.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28.3.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28.3.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9．独立评标

29.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0．投标文件初审

30.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0.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0.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0.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0.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0.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0.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0.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0.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0.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0.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0.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1．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2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4.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4.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5．评标方法

**35.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5.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5.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5.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5.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5.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5.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6．定标方法

36.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36.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6.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6.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6.2.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即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

36.2.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依照招标文件第一册关键信息的内容推荐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6.2.3采购人应当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3.1自定法。

操作程序：

①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②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在项目申报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体现）。 ③采购人应当自定标会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书面记录、定标报告在采购人内部网站或者内部办公区域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环节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④采购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送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备案。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正式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⑤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将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8．中标公告

38.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szbdl.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8.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中标通知书

39.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9.2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0．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0.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重新组织采购。

40.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0.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0.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0.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3.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3.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3.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4．履约担保

44.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4.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5.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6.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7.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8.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质疑处理

49.质疑提出与答复

49.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9.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9.3质疑条件

49.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9.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9.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49.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9.5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9.6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0. 质疑后续处理

50.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0.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